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2年度簡字第332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曾文生
訴訟代理人　林富華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
訴訟代理人　葉懿嫻
　　紀慧禎
參　加　人　林柏志
　　余旺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柏志、余旺樹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以原告未將所屬勞工林柏志、余旺樹2人於民國98年9月份至101年11月份期間之不休假加班費列入工資總額計算，致未覈實申報調整該2人勞工退休金之月提繳工資，案經被告審查屬實，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3項規定，以112年1月17日保退三字第11260000443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逕予更正及調整該2人如原處分所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明細表（下稱系爭明細表）所示月份之月提繳工資，短計之勞工退休金將於貴單位（按：即原告）近期月份之勞工退休金內補收。原告不服原處分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於112年9月5日以勞動法訴一字第1120004939號訴願決定（下稱訴願

決定）駁回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不服原處分及訴願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請求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。本件審理結果，如認為原告的起訴有理由，則林柏志、余旺樹請領勞工退休金的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林柏志、余旺樹獨立參加訴訟的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